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GCP2025001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伊克昭街5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内蒙古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58号街坊A号楼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海关膜结构车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00309-202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膜结构车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工程施工要求

(一) 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二)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工程所有设施设备的维修及保养维护。免费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范围为该工程所有涉及的内容，以保证该工程正常良好运作。

(三) 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四) 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承包工程承担生产安全责任，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专业操作技术规程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负。施工前乙方须为所有施工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建筑垃圾。乙方在施工现场要做到“落手清”，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废建筑材料、建筑施工垃圾，不能随意堆放，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六) 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所有材料要求必须为国标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及组织施工实施；出现违反上述约定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管理要求

(一)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乙方一律不得转包，乙方如擅自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除扣罚质量保证金外，并应另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

件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员的管理。

（三）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依据技术文件要求，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六、其他要求

（一）乙方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监督检查。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需签订“安全文明责任书”（见合同附件）。

（三）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如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甲方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不提供除施工场地范围外的施工材料堆放处。

七、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施工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15000.00元（小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大写）。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款项；工程完工并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70%的款项，竣工决算审计后付清余款。

（二）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750

甲方支付最后的工程款之前乙方需要缴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缺陷责任期期满后15天内一次性无计息返还。

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缺陷责任期：2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二、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

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额外支出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安全文明责任书
4.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5. 甲方磋商文件
6. 乙方响应文件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11日

安全文明责任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海关

乙方：内蒙古中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海关膜结构车棚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参见合同约定及当地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四、乙方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各级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七、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八、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九、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公章）：

2015年9月11日



乙方（公章）：

2015年9月11日

